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说明	2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30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32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3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34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34
十五、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软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自担任工大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持续对工大软件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作为工大软件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工大软件股东已经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在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报送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依法向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52号），对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84.50万股新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工大软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以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与定向发行工作有关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8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19)、《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2、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3、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6-024)、《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5)、《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对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6-034),对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予以修订审议;

5、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7)、《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审议;

6、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审议;

7、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关于调整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 2016-044)、《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认购对象、发行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发生变化,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8、2016年10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9、2016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披露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情况；

10、2017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获得核准批复情况；

11、2017年2月16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

上述公告显示工大软件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拟认购人张雪源在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27日17时前，未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放弃认购拟认购的5,000股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171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为“认购人”），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138人，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33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文安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00	600,000	现金
2	刘歆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00	600,000	现金
3	王天佐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00	600,000	现金
4	马旭春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00	600,000	现金
5	李大斌	员工股东	100,000	6.00	600,000	现金
6	常海	员工股东	100,000	6.00	600,000	现金
7	凌学祥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8	刘云峰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9	柳新民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0	孙宇函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1	何利锋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2	牛海江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3	李钢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4	宋宜凯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5	岳鹏飞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6	张更新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7	王潮勇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8	纪岩松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19	薛峰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20	王斐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21	赵海龙	员工股东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22	康明新	员工股东、职工监事	20,000	6.00	120,000	现金
23	黄鹤东	员工股东	18,000	6.00	108,000	现金
24	谢海洋	员工股东	16,000	6.00	96,000	现金

25	李玉刚	员工股东	16,000	6.00	96,000	现金
26	黄旭东	员工股东	16,000	6.00	96,000	现金
27	姜永刚	员工股东	15,000	6.00	90,000	现金
28	苟世明	员工股东	15,000	6.00	90,000	现金
29	王昕	员工股东	12,000	6.00	72,000	现金
30	范斌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1	薛成龙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2	焦亮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3	袁铭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4	安源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5	赵志刚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6	翟英臣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7	崔大鹏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8	陈哲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39	安威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0	刘振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1	杨绪岩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2	刘伟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3	王玉燕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4	果满园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5	张刚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6	孙春风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7	赵敏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8	王艳辉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49	纪义国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50	国占会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51	李慧男	员工股东	10,000	6.00	60,000	现金
52	张希良	员工股东	8,000	6.00	48,000	现金
53	石磊	员工股东	8,000	6.00	48,000	现金
54	马洪涛	员工股东	8,000	6.00	48,000	现金
55	田野	员工股东	8,000	6.00	48,000	现金
56	朱岩	员工股东	8,000	6.00	48,000	现金
57	宿瑶	员工股东	8,000	6.00	48,000	现金
58	张慧专	员工股东	7,500	6.00	45,000	现金
59	郑志含	员工股东	7,500	6.00	45,000	现金
60	于立佳	员工股东	7,000	6.00	42,000	现金
61	徐岩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2	徐占民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3	郭大利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4	李健卓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5	程侃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6	姚博文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7	张成功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8	吴振华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69	王冠群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0	张战军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1	赵阳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2	王建强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3	李萌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4	韩鹏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5	佟美莹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6	杨晓梅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7	李鸿思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8	韩威	员工股东	6,000	6.00	36,000	现金
79	赵晓东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0	韩雪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1	朱成璐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2	陈庆喜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3	姜久弋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4	马希昱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5	贾永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6	姜旭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7	苏志国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8	郝宏丽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89	朱晓旭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0	张媛媛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1	杨爽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2	史婧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3	王福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4	周远波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5	刘冰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6	钟恩锋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7	王达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8	陈剑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99	邴胜男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0	张宁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1	纪成宇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2	徐景辉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3	齐特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4	张强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5	唐琳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6	刘汉滨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7	穆亚华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8	李丽芳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09	赵磊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10	田诚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11	杨斌	员工股东	5,000	6.00	30,000	现金
112	刘娜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3	张济也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4	马维嘉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5	赵云涛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6	李书宝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7	鞠智源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8	秦宁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19	窦情情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0	衣小宁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1	陈宗强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2	王家栋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3	王晓燕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4	李明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5	马冰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6	巩雪	员工股东	4,000	6.00	24,000	现金
127	刘庆龙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28	左鸱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29	栾厚柱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0	韩静琨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1	马文欢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2	王崇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3	李洋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4	于雪松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5	赵延强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6	陈晨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7	董建君	员工股东	3,000	6.00	18,000	现金
138	李春佳	员工股东	2,000	6.00	12,000	现金
139	刁家兴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40	马文杰	核心员工	7,000	6.00	42,000	现金
141	由承姬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42	刘相义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43	李杨	核心员工	3,000	6.00	18,000	现金
144	石壮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45	孟令伟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46	辛传好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47	李杨铎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48	鲁志强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49	王玉森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0	韩笑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1	李伟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2	蔺芳芳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3	谢幸幸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4	鄂杨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5	姜羽松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6	张名远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57	邱军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58	杨泉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59	杜伟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60	张建龙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61	韩庆英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62	徐枫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63	刘阳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64	李善华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65	滕瑞达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66	杨健	核心员工	4,000	6.00	24,000	现金
167	兰阅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68	宋旭东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69	贺昆仑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170	褚建华	核心员工	3,000	6.00	18,000	现金
171	王铁军	核心员工	5,000	6.00	30,000	现金
合计			1,840,000		11,04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张文安，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808****，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歆，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7301****，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王天佐，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10****，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马旭春，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3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大斌，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301972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常海，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07*****，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凌学祥，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609*****，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云峰，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521197604*****，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柳新民，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7011*****，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孙宇函，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771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何利峰，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219760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牛海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806*****，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钢，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10*****，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宋宜凯，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7707*****，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岳鹏飞，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22197802*****，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张更新，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3197209*****，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王潮勇，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80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纪岩松，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薛峰, 男, 1979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2197902*****,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王斐, 男, 1974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5*****,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赵海龙, 男, 1975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506*****,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康明新, 男, 1971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08*****,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黄鹤东, 男1981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902198104*****,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谢海洋, 男, 197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2197412*****,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玉刚, 男, 197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521197912*****, 住所为辽宁省本溪市。

黄旭东, 男, 1982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1028198211*****, 住所为四川省隆昌县。

姜永刚, 男, 1974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827197404*****,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苟世明, 男, 197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808*****,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王昕, 男, 195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7195711*****,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范斌, 男, 1985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40423198505*****,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薛成龙，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27197903*****，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焦亮，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3198011*****，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袁铭，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23198005*****，住所为黑龙江省依兰县。

安源，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402*****，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赵志刚，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70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翟英臣，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302197906*****，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崔大鹏，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60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陈哲，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70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安威，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2619781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振，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4197709*****，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杨绪岩，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319751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610*****，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王玉燕，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606*****,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果满园, 男, 197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刚, 男, 197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602197510*****,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孙春风, 女, 197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622197808*****,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赵敏, 女, 197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5197509*****,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王艳辉, 男, 1982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205*****,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纪义国, 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20282197712*****,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国占会, 男, 1981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109*****,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李慧男, 男,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111*****,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希良, 男, 197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401*****,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石磊, 男, 197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9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马洪涛, 男, 1980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127198009*****,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田野, 男, 1983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306*****,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朱岩，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6710****，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宿瑶，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12****，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张慧专，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50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郑志含，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8109****，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于立佳，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8011****，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徐岩，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11198009****，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徐占民，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424198504****，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郭大利，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403198111****，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李健卓，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82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程侃，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姚博文，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201198708****，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

张成功，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4198810****，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

吴振华，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306198208*****,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冠群, 男, 198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330198604*****, 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

张战军, 男, 1986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6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赵阳, 男, 198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330198705*****,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建强, 男, 197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4197905*****,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李萌, 男, 198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610*****,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韩鹏, 男, 1983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4198302*****,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佟美莹, 女, 197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21197509*****,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杨晓梅, 女, 197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2222197705*****,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鸿思, 男, 1964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5*****,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韩威, 女, 197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401197812*****, 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

赵晓东, 男, 197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21197610*****, 住所为哈尔滨市阿城区。

韩雪, 女, 1977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1027197704*****,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朱成璐，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02197902*****，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陈庆喜，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50619790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姜久弋，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04*****，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马希昱，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26198310*****，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贾永，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68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姜旭，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19197611*****，住所为哈尔滨市阿城区。

苏志国，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5197704*****，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

郝宏丽，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3197510*****，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朱晓旭，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8804*****，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媛媛，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03198808*****，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

杨爽，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1919851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史婧，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8110*****，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王福，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2126198412*****,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周远波, 男, 196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冰, 女, 1970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0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钟恩锋, 男, 197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303197811*****,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达, 男, 197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907*****,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陈剑, 男, 198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50402198307*****, 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

邴胜男, 女, 198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20182198510*****, 住所为吉林省榆树市。

张宁, 男, 1987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702*****,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纪成宇, 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20524197712*****,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徐景辉, 男, 197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209*****,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齐特, 男, 197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20302197903*****,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强, 男, 197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402197901*****,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唐琳, 女, 1981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1005198107*****, 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

刘汉滨，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0419781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穆亚华，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01197610****，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李丽芳，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4197404****，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赵磊，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26198305****，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田诚，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90319780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杨斌，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4198402****，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刘娜，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23198303****，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济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4198112****，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马维嘉，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4197809****，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赵云涛，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03198105****，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

李书宝，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05198001****，住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鞠智源，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4198207****，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秦宁，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204*****,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窦情情, 女, 1983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2328198301*****,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衣小宁, 男, 1978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8197802*****,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陈宗强, 男, 1981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103*****,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王家栋, 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20124197712*****,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晓燕, 女, 197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221197708*****,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明, 男, 196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2196908*****,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马冰, 女, 1987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225198702*****, 住所为黑龙江省甘南县。

巩雪, 女, 1987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27198707*****, 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刘庆龙, 男, 1981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221198110*****,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左鹞, 女, 1978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810*****,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栾厚柱, 男, 1977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04*****,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韩静琨, 男, 197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804197901*****,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马文欢，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10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崇，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8309****，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李洋，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8709****，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于雪松，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90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赵延强，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770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陈晨，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6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董建君，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28197501****，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春佳，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25198612****，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刁家兴，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9201****，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马文杰，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50219860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由承姬，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83198705****，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相义，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891011****，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李杨，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802199112*****,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石壮, 男, 199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882199002*****, 住所为山东省兖州市。

孟令伟, 男, 1990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330199009*****, 住所为黑龙江省庆安县。

辛传好, 男, 1991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283199110*****,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杨铎, 男, 1988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807*****,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鲁志强, 男, 198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904198706*****, 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

王玉森, 男, 197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321197901*****, 住所为黑龙江省海伦市。

韩笑, 女, 1987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203198701*****, 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李伟, 男, 1979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902*****, 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藺芳芳, 女, 1986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606*****, 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谢幸幸, 女, 1989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703198906*****, 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

鄂杨, 男, 1984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2105198409*****, 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姜羽松, 男, 198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903198610*****,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名远，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21198704*****，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邱军，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830609****，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

杨泉，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03198804*****，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杜伟，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8402*****，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张建龙，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25198908*****，住所为黑龙江省甘南县。

韩庆英，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9198711*****，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

徐枫，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8803*****，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刘阳，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306199005*****，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李善华，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8407*****，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滕瑞达，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26198808*****，住所为黑龙江省巴彦县。

杨健，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7198904*****，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兰阅，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12*****，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

宋旭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107198311*****,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贺昆仑, 男, 198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8198901*****, 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

褚建华, 女, 197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2302197808*****, 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

王铁军, 男, 197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905*****,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条件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16年7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7月8日, 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2016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7月15日, 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2016年7月27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7月15日, 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四) 本次发行方案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7月27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6年8月1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员工股东对与发行相关的议案未参与表决。

由于认购对象、发行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发生变化，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重新履行决策程序，调整了《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了调整，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

关公告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0月14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员工股东对与发行相关的议案未参与表决。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在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后按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缴款时间起始日为2017年2月23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27日。拟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7年2月27日前进行了认购缴款。

2017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0708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71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10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4.00万元，余额92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30,202.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1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316,381.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41 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管理及业务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关于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利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说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84.50 万股新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71 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 138 人，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 33 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及管理创新活动，保障公司经营稳步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之规定，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公司未来将在授予日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为成本或费用，授予日为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日期。股份支付处理核算过程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40,000 股。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拟募集资金 1,104.00 万元，其中 18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管理及业务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3、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已公开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转让，每股净资产不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未来将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计量。公司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日期作为授予日，以授予日前存在交易量的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以确定公司的股份支付金额。理由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合格投资者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同时，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投资者可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信息披露作出投资决策，独立对公司股票进行定价。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尚有欠缺，综合考虑成交量、成交价格波动性等因素，选取授予日前有交易量的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确认

股份支付计算公式：股份支付=发行数量×（公允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将于股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

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支付费用后，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5、本次发行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8.27 元/股，股份支付金额=184.00×（8.27-6.00）=417.68 万元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本次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

规定。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71 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 33 人。本次发行无外部投资者，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在册股东

①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71 名自然人，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 138 人。

②在册股东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0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49名，其中机构投资者7名，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	是否备案
1	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6	石家庄市恩信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7	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上述股东中，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募集的情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示的证券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石家庄市恩信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建材的批发和零售（木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经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公司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71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138人，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33人。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工大软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发行对象所认购工大软件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发行对象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非持股平台公司，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其中公布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
账号	2305 0186 5251 0000 0295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

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测算情况

2015 年以来,公司在税务、社保、信息安全、电子政务等传统业务范围之外,还积极拓展电力、教育、环保等新的业务领域,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本次预测以 2015 年为基期,预测期为 3 年(即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98.49	36,303.68	24,960.74	26,674.32
同比增长率	191.94%	45.44%	-6.42%	22.38%
最近三年增长率平均值	-	20.47% (注)		
项目	-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2018 年度 (E)
营业收入预测值	-	43,733.83	52,684.69	63,467.49

注:相关收入等指标的增长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仅为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使用

(3)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以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预测

上述科目在 2016-2018 年末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新农保项目预收款因素前		调整新农保项目预收款因素后（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303.68	100.00%	36,303.68	100.00%	43,733.83	52,684.69	63,467.49	27,163.81
应收账款	7,436.06	20.48%	7,436.06	20.48%	8,957.97	10,791.37	13,000.00	5,563.94
存货	2,593.76	7.14%	2,593.76	7.14%	3,124.61	3,764.12	4,534.51	1,940.75
应收票据	-	-	-	-	-	-	-	-
预付款项	212.36	0.58%	212.36	0.58%	255.82	308.18	371.25	158.89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242.17	28.21%	10,242.17	28.21%	12,338.40	14,863.66	17,905.76	7,663.59
应付账款	6,075.14	16.73%	6,075.14	16.73%	7,318.52	8,816.38	10,620.80	4,545.66
预收款项	5,562.02	15.32%	94.79	0.26%	114.19	137.56	165.71	70.92
应付票据	-	-	-	-	-	-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637.16	32.06%	6,169.93	17.00%	7,432.71	8,953.94	10,786.51	4,616.5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394.99	-3.84%	4,072.24	11.22%	4,905.69	5,909.73	7,119.25	3,047.01

注：新农保项目全称为《黑龙江省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制卡、发卡服务合同》，由新农保专户银行接受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向公司支付信息采集、制卡、发卡服务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2015 年以来，公司在税务、社保、信息安全等领域的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增长幅度。在销售收款方面，公司社保业务中的新农保项目根据《黑龙江省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制卡、发卡服务合同》的约定为预收相关款项后再执行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待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完毕后确认收入并冲减预收账款。除该项目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均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开展业务，根据项目完工比例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分期取得项目回款。尤其是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金额大、实施周期长，需要公司先行采购设备，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5,562.02 万元，其中 5,467.23 万元为预收的黑龙

江省新农保项目款，该项目自2014年收到最近一次预收款项后，2015年度和2016年以来均未发生新增预收款项。随着新农保项目分期确认收入，该项目的预收账款余额也在逐步减少，预计新农保项目完成后，公司未来预收款项金额将大幅减少，预收账款余额占经营性应付科目的比例也将大幅降低，新农保项目的预收款模式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回款模式不具有代表性和持续性。因此，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结构变化、主营业务收款及确认收入的特点，在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时，剔除了新农保项目预收账款的影响，重点考虑新农保项目以外、增速较高的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扣除新农保项目预收款后，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4,072.24万元，测算后，公司2018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7,119.25万元，与比较基期2015年4,072.24万元相比，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约为3,047.01万元。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1,10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对于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较为合理。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不需要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改变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由于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披露；符合《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104.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2016-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审慎测算：截至2018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3,047.01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前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总额。

（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工大软件自2015年1月12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发行时机不成熟，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此，挂牌后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前，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工大软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对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对其他领域的失信者，若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且规定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联合惩戒措施的，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未被列入发改委、证监会等其他签署并发布联合惩戒文件之政府部门在公示网站公示之失信者名单, 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检索, 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未被列入发改委、证监会等其他签署并发布联合惩戒文件之政府部门在公示网站公示之失信者名单, 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雷丰善


王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